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拟废止嘉政办发〔2020〕65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等文件要求，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拟废止嘉政办发〔2020〕65号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